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事項			
單位：新臺幣／元			
次序	辦理事項	執行內容	備註
一	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育、參賽及照顧	<p>(一) 選手培育方式：以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亞洲帕拉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帕運)、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運)或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特奧)競賽種類為限辦理年度培訓業務(包括舉辦選拔賽、出國參賽、移地訓練、賽前培訓...等)。</p> <p>(二) 經費支用科目為教練指導費、選手訓練費、場地費、膳宿費、營養費、交通費、服裝費、運動防護費、課業輔導費、消耗性器材費、保險費及其他經教育部專案核准項目。</p> <p>(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選手生涯輔導照顧： 1. 選手獲得帕運前六名。 2. 選手獲得聽障運前五名。 3. 選手獲得亞帕運前三名。 4. 選手經教育部專案評估優秀或具潛力選手。</p> <p>(四) 補助項目： 1. 訓練補助：選手獲得本要點規定生涯輔導照顧資格，得請領訓練營養費，補助期限至下屆國家代表隊選拔確定止，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 2. 失業補助：選手獲得本要點規定生涯輔導照顧資格，並取得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認定失業資格之人，得請領生活津貼，補助基準依照勞動部規定之基本工資，補助期限二年。</p> <p>(五) 帕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每人發給十萬元激勵金。</p> <p>(六) 激勵金： 1. 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賽事，非屬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之範圍，其成績表現破帕運或聽障運正式競賽項目世界或亞洲紀錄，有助提升國內該項運動發展者，得衡酌國際情勢及國內發展政策，發給選手及其教練團激勵金。 2. 教練指導之選手，參加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取得優異成績且獲獎勵辦法獎勵者，得衡酌該競賽屬性、競賽強度、賽事舉辦週期、歷屆參賽成績、國內輿論關注度及教練貢獻度，發給教練團激勵金。 3. 參加非屬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之國際運動賽事，並獲獎牌，且有助提升國內該項運動發展者，得衡酌國際情勢及國</p>	<p>(一) 申請單位：依法設立之全國性體育團體。</p> <p>(二) 選手有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獲輔導就業者，不予補助。</p> <p>(三) 有不實申領情事而經查屬實者，不予補助。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原有補助，並依規定追繳。</p> <p>(四) 申請本案應另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代表隊資格等等)。</p>

		<p>內發展政策，發給選手激勵金。</p> <p>4. 前三日發給激勵金額度，第一日、第二日選手參賽項目屬團體項目者，其教練團激勵金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其餘選手、教練團激勵金以十五萬元為上限。</p> <p>(七) 前款激勵金之發給，由教育部提經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審查建議激勵金額度，專案由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同意後為之。但教育部認有及時獎勵必要者，得提經獎審會審查建議激勵金額度，由教育部核定後為之，並提送基金管理會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心障礙者運動專用輔具補助申請</p>		<p>(一) 運動專用輔具，指以運動為目的而協助身心障礙者從事各該運動專用輔助器具。</p> <p>(二) 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二年獲選我國代表隊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選手，仍繼續從事運動訓練工作者。 2. 獲得前一年度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第一名之選手，仍繼續從事運動訓練工作者。 3. 其他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 <p>(三) 前款補助而其申請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有不實申領情事而經查屬實者，不予補助。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原有補助，並依規定追繳。</p> <p>(四) 每人以申請一種運動種類為限。</p> <p>(五) 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305 1120 1830"> <thead> <tr> <th colspan="6">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專用輔具補助基準</th> </tr> <tr> <th>次序</th> <th>項目</th> <th>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th> <th>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th> <th>最低使用年限</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競速輪椅〔徑賽〕</td> <td>12萬元</td> <td>6萬元</td> <td>5</td> <td></td> </tr> <tr> <td>二</td> <td>網球輪椅</td> <td>3.6萬元</td> <td>1.8萬元</td> <td>5</td> <td></td> </tr> <tr> <td>三</td> <td>羽球輪椅</td> <td>3.6萬元</td> <td>1.8萬元</td> <td>5</td> <td></td> </tr> <tr> <td>四</td> <td>桌球輪椅</td> <td>2萬元</td> <td>1萬元</td> <td>5</td> <td></td> </tr> <tr> <td>五</td> <td>籃球輪椅</td> <td>3.6萬元</td> <td>1.8萬元</td> <td>5</td> <td></td> </tr> <tr> <td>六</td> <td>地板滾球軌道</td> <td>9,600元</td> <td>6,000元</td> <td>5</td> <td></td> </tr> <tr> <td>七</td> <td>地板滾球頭部固定桿</td> <td>專案審核</td> <td>專案審核</td> <td>5</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專用輔具補助基準						次序	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最低使用年限	備註	一	競速輪椅〔徑賽〕	12萬元	6萬元	5		二	網球輪椅	3.6萬元	1.8萬元	5		三	羽球輪椅	3.6萬元	1.8萬元	5		四	桌球輪椅	2萬元	1萬元	5		五	籃球輪椅	3.6萬元	1.8萬元	5		六	地板滾球軌道	9,600元	6,000元	5		七	地板滾球頭部固定桿	專案審核	專案審核	5		<p>(一) 申請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設立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其他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 <p>(二) 經費核撥及核銷，應檢附採購資料(公告證明、招標投標與決標紀錄相關文件、契約及交貨驗收等)、領據及原始憑證等。</p> <p>(三) 應於明顯處載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p>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專用輔具補助基準																																																									
次序	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最低使用年限	備註																																																				
一	競速輪椅〔徑賽〕	12萬元	6萬元	5																																																					
二	網球輪椅	3.6萬元	1.8萬元	5																																																					
三	羽球輪椅	3.6萬元	1.8萬元	5																																																					
四	桌球輪椅	2萬元	1萬元	5																																																					
五	籃球輪椅	3.6萬元	1.8萬元	5																																																					
六	地板滾球軌道	9,600元	6,000元	5																																																					
七	地板滾球頭部固定桿	專案審核	專案審核	5																																																					

		八	運動型專用義肢	專案審核	專案審核	7			
		九	射擊依托	專案審核	專案審核	5			
		十	運動專用手部義肢	專案審核	專案審核	5			
		十一	氣墊座	1.2萬元	6,000元	3			
		十二	視障保齡球導向桿	9,600元		5	訓練單位統一申請		
		十三	其他運動專用輔具	專案審核	專案審核				
		(六) 本次序申請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教育部得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原有補助，並依規定追繳。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	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有功教練照顧	<p>(一) 照顧對象以教育部核定參加帕運、亞帕運、聽障運及亞太聽障運動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其代表隊總集訓期間指導選手之教練。</p> <p>(二) 執行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集訓期間教練費用：考量賽會性質、參賽目標、選(培)訓標準及組團原則，據以分別培育經費，訂定教練津貼及交通補助費之標準。 2. 教育部核准設置之訓練站聘請教練且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列入補助範圍。 3. 輔導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選手獲得帕運或聽障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且經教育部專案小組認定為有功教練。 (2) 輔導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補助國內再進修之學雜費者，依其學費證明文件申請核准。 B. 國外補助機票款及依我國公務人員當地出差標準日支生活費四分之一，至少一個月，最多補助六個月。 C. 職前訓練輔導及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以職業訓練中心開設之課程或政府機關、學校、民間體育團體舉辦之體育運動領域相關之訓練營、研(講)習會、研討會、發表會、論壇為限。 (B) 職前訓練費用由個人負擔者，由教育部補助報名費、書籍講義費、考試費、證照費、審查費及論文發表費(限第一作 							<p>(一) 申請單位：依法設立之全國性體育團體。</p> <p>(二)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期間已獲政府機關職業訓練補助、生活津貼、失業給付。 2. 已領取公職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3.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

		者)。 (C) 輔導參加職業訓練，每人以一年為期，申請次數以五次為原則。	合於勞 動基準 法規定 之退休 金。 4. 申請資料有虛偽情事者，本部得視其情節，撤銷各該補助，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已領經費，屆期仍未繳回者，依規定處理。
四	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補助	(一) 補助對象： 1. 教育部核定參加帕運、亞帕運、聽障運、特奧及亞太聽障運動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代表隊，進駐本部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或經專案核准營外訓練之選手，其屬培訓、陪練或儲訓選手亦同。 2. 其他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選手。 (二) 本次序申請先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所屬運動醫學委員會醫師或復健科醫師評估後申辦。 (三) 醫療照護補助範圍，依國家代表隊醫療照護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依法設立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五	其他	辦理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相關事項。	(一) 申請單位：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依法設立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3. 其他經 教育部專 案核定者。 (二)專案辦理。
附則：各該事項辦理經費補助，仍得視本部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而酌予調整各項補助額度。			